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黃鈺庭
電話：3322101#7416
電子信箱：iyubinghuang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北勢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小字第11302977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735100E_113029772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訂定「桃園市政府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設置及組織運作要點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送「桃園市政府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設置及組織運作要點」1份。
- 二、本府113年10月17日府教小字第1130272885號函併予註銷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國中小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教育局各科室(含附件)

